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3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12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00 ；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汤坑地税局培训中心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桂秋先生；
- 6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；
- 7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457,2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7383%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,45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,45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玉梅、曾燕

3、见证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29日